

數位性別暴力-網路旅程·不留傷痕

什麼是數位性別暴力？

簡單來說，就是任何透過資通訊技術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例如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最常見的就是「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以及藉由私密影像來進行性勒索。尤其事情發生後，會有很多人「求上車」，或者是檢討受害者，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何謂「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是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私密之照片、影像」

常見發生事件的關係與情境

1. 配偶/伴侶/男女朋友：分手或關係決裂後，為了威齊或損毀對方名譽而散佈影像。
2. 同儕或朋友：交換自拍的性私密影像，出於故意或無意而外流。
3. 網路交友：以交往關係為由，要求進行視訊而遭偷截圖、側錄或互換裸照等。
4. 校園內：以遊戲點數為誘因誘使兒少自拍性私密影像。

結語：

作為網路世代的一份子
不觀看、不下載、不分享、不持有、不譴責，
就是我們保護受害者最有效的方式！

案例

你有看過用遊戲點數詐騙的新聞報導嗎？

想一想：

Q：你覺得拍照片或是直接露給他看，真的可以拿到寶物或遊戲點數嗎？為什麼？

Q：買賣未成年人的私密照是犯法的行為，如果有人這樣問你，你會怎麼回應他？

Q：如何儲存對方帳號及截圖保留證據？

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一、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防護守則：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防護守則：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我覺得很無力，我能怎麼做？

- ✓ 尋求多元的協助管道，找到一個能相信與傾訴的對象。
- ✓ 協助影像下架：iWIN
- ✓ 提供陪伴與輔導：婦女救援基金會
- ✓ 兒少陪伴與輔導：展翅協會
- ✓ 事件諮詢：數位女力聯盟
- ✓ 校園相關資源：教育部五不四要原則、性平教育資訊網、校園輔導及通報機制
- ✓ 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 ✓ 心理諮商：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張老師、生命專線 1980、生命線專線1995

2020教育部 | 友善校園專案「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